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清新环境，证券代码：002573）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2、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与相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4、若本次协议转让最终完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及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先生的通知，世纪地和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其拟向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环境”）转让公司 25.31%的股份，且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本次交易对手方属于环保行业，为国有控股企业；相关协议正式签署后，本事项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 清新 G1，债券代码：111068）不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 年 4 月 28 日，世纪地和及国润环境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世纪地和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 273,670,000 股股份转让给国润环境，国润环境同意受让世纪地和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9.08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484,923,600 元。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